

## 稅務新聞 111-0120

- 一、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 二、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取得或前次於 68 年度以前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於今(111)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一、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財政部今(20)日發布「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營利事業營運，營利事業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10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計算。

財政部說明，自 109 年度起國內營利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該部訂定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時，增訂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者，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 80%計算之租稅協助措施。鑑於 110 年度疫情未緩解，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提升疫情警戒至第 3 級，致民眾食衣住行育樂活動減少，影響國內產業營運，尤以中小企業為甚，110 年度有賡續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之必要。

該部進一步說明，考量 110 年度因應疫情提供之延分期繳納稅捐協助措施及經濟部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收入減幅評估標準與 109 年度相同，爰維持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達 30%及按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計算等規定，並調整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之比較基礎，放寬為較「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者，以合理反映營利事業自 109 年度起即受疫情影響營運之情形，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緒奕

聯絡電話：02-2322-8118

發布日期：111-01-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取得或前次於 68 年度以前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於今(111)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該部今(20)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依該物價倍數表顯示，110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上漲達 25%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取得或前次於 68 年度以前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109 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 25%，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 110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因 2 月 28 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申請期間之迄日調整為今年 3 月 1 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 個月內，核定得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 60 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表

年份	物價指數 105年=100	物價指數	附 記
50年	30.21	3.4141	1. 本表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係按下列公式計算： 物價指數=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取得(或上次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51年	31.12	3.3143	
52年	33.13	3.1132	
53年	33.95	3.0380	2. 營利事業曾以50年1月1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價 後迄未再辦理重估者，該重估資產於本次辦理 重估時所適用之物價指數一律為3.4346(以105年 為基期之50年1月物價指數為30.03)。
54年	32.38	3.1853	
55年	32.85	3.1397	
56年	33.68	3.0624	3. 表列指數在59年以前係由臺灣省政府編布，60 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該處編布之處理漲 跌率銜接。
57年	34.68	2.9740	
58年	34.60	2.9809	
59年	35.54	2.9021	
60年	35.54	2.9021	
61年	37.13	2.7778	
62年	45.61	2.2613	
63年	64.12	1.6085	
64年	60.87	1.6944	
65年	62.56	1.6487	
66年	64.29	1.6043	
67年	66.56	1.5496	
68年	75.76	1.3614	
69年	92.08	1.1201	
70年	99.11	1.0407	
71年	98.92	1.0427	
72年	97.76	1.0550	
73年	98.22	1.0501	
74年	95.67	1.0781	
75年	92.48	1.1153	
76年	89.47	1.1528	
77年	88.07	1.1711	
78年	87.74	1.1755	
79年	87.21	1.1827	
80年	87.35	1.1808	
81年	84.14	1.2258	
82年	86.26	1.1957	
83年	88.13	1.1703	
84年	94.63	1.0899	
85年	93.68	1.1010	
86年	93.26	1.1059	
87年	93.81	1.0995	
88年	89.55	1.1518	
89年	91.17	1.1313	
90年	89.95	1.1466	
91年	89.99	1.1461	
92年	92.22	1.1184	
93年	98.71	1.0449	
94年	99.31	1.0386	
95年	104.91	0.9831	
96年	111.69	0.9234	
97年	117.44	0.8782	
98年	107.19	0.9622	
99年	113.04	0.9124	
100年	117.92	0.8747	
101年	116.55	0.8849	
102年	113.72	0.9070	
103年	113.08	0.9121	
104年	103.07	1.0007	
105年	100.00	1.0314	
106年	100.90	1.0222	
107年	104.56	0.9864	
108年	102.22	1.0090	
109年	94.26	1.0942	
110年	103.14	1.0000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緒奕

聯絡電話：02-2322-8118

發布日期：111-01-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